附件3：

**滁州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设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项目经费未按规定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项目核算。

2.以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名义向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的关联单位或特定关系人等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3.隐瞒利益关联事项，通过虚列外协任务、签订虚假合同转移、套取项目经费，利用经费外协逃避监管。

4.通过采购转移、套取科研经费，利用设备采购经费逃避监管，借采购之名将项目经费挪作它用。

5.故意规避科研项目经费审批流程。

6.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学校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